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8〕79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技术应用型示范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技术应用型示范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8年9月30日

济宁学院

技术应用型示范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应用技术的快速发展，提升学校技术研究及应用能力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相关产业与社会发展服务，我校拟成立技术应用型示范团队（以下简称“团队”）。通过五年的努力，力争将团队建设成为人才结构合理、应用成果丰硕，在省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技术应用型团队，引领并推动我校应用型学科快速发展。

一、团队设立

团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鼓励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团队。团队一般应以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和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依托，并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要求。

2. 团队应有明确的带头人。带头人一般应由具有相当于教授职称或较强影响力的相当于副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且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社会责任感、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相关领域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

3. 团队应具备合理的人才规模和学科结构。团队的核心成员数量应在 8-10 人，其中 45 周岁以下成员不少于二分之一。团队核心成员专业背景应具有明显的应用性和互补性。

4. 团队成员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研问

题，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5. 团队应吸收相关研究方向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团队建设方案的制定及实施。

二、人才引进和培养

面向校内外针对性地吸纳优秀科技人才，建设一支学历、职称、年龄等结构合理的应用技术开发队伍。

1. 学校将为团队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科研条件，坚持“引进与培养”并重的方针，创建多形式的人才培养机制，优化学术梯队结构，凝练 3-5 个研究方向。

2. 设立特聘教授岗位。引进和聘任 3-4 名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为团队特聘教授。以课题合作、短期访问等不同方式，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和研究生到团队从事研究开发工作。引进人才待遇按照 2018 年学校人事处《济宁学院 2018 年诚聘高层次人才及青年博士》的通知执行。

3. 鼓励联合培养研究生。为鼓励团队成员与外校联合培养应用学科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吸引研究生来济宁学院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学校给予指导教师培养津贴，对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提供免费宿舍、发放生活补贴、设立研究生奖学金等。研究生发表的论文和专利等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济宁学院和合作学校共享。

(1) 指导教师培养津贴 300 元/月/硕士研究生，500 元/月/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生活津贴 600 元/月/生，博士研究生生活津贴 1000 元/月/生。

(3) 对第一单位为济宁学院，第一作者为研究生，通讯作者为济宁学院教师的科研成果按照《济宁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4) 设立研究生奖学金，每年发放一次，等级分为一、二、三等，奖金依次为 10000 元、5000 元、2000 元。

4.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学校在全类人才工程评选和家属工作等方面优先考虑：

(1) 获国家级科技类项目 1 项（主持）且成果转化收益不低于 50 万；

(2) 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首位）及以上 1 项或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1 项；

(3) 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及以上（首位），专利权人为济宁学院，且专利成果转化收益不低于 100 万；

(4) 主持项目累计经费不低于 300 万，或成果转化收益不低于 500 万，以财务处实际到账为准。

5. 加强与研究方向的相关企业合作，通过合作项目锻炼和培养人才。加强研究成果在相关产业中的推广应用，若相关研究方向产生明显经济效益的或培养人才效果突出的，给与相应奖励。

三、管理与经费资助

团队实行学校和依托系（院、部）两级管理，由主管科研副校长直接领导，依托系（院、部）具体管理。学校在 5 年建设期内投入 200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引进、指导教师培养津贴、学术交流、临时用工劳务费等。学校对团队所需实验室场地、设备等予以优先支持。

根据团队发展规划，设置团队负责人岗位 1 个，科研骨干岗位 3-5 个，设置实验员和管理岗位各 1 个。团队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负责制定团队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团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and 申报各级各类科学研究项目及团队的经费管理、成果管理、日常管理等工作。团队负责人于每年底提交团队年度工作总结。

四、目标任务及考核

团队的建设周期为 5 年。在建设周期内应完成以下科研任务中的 3 项以上：

1. 省部级以上项目获准立项 10 项以上。
2. 以济宁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2-3 项或获批为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3. 专利权人为济宁学院授权发明专利 15 项以上，且专利成果转化收益不低于 100 万。
4. 课题经费不低于 500 万元，其中横向课题经费占比不少于 50%，或成果转化收益不低于 500 万元，以财务处实际到账为准。

5. 服务地方企业 10 家以上，产品或服务创造的销售额累计达到 500 万以上，以财务审计确认为准。

团队考核工作由学校安排和组织。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组织管理、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承担的科研与人才培养任务、科研成果等。

五、附则

1.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